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
交易代码	007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4,181,992.2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综合评估和基本面分析的方法，结合资产配置策略，努力挖掘新时期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品牌升级的优质企业的投资机遇，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精选细分领域具备国际竞争力、盈利趋势向上的优质中国品牌公司，通过中期持有获取稳定内生增长和分红，实现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组合将中长期配置持续成长的优质品牌公司，即细分行业隐形冠军，分享他们从区域细分龙头走向全国市场，从全国行业冠军走向全球市场的成长过程，在核心投资方向上，重视中盘消费和硬科技。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品牌混合 A	泰达宏利品牌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78	0076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77,729,750.77 份	6,452,241.5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品牌混合 A	泰达宏利品牌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09,709.01	16,123.64
2. 本期利润	14,028,636.12	81,366.8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7	0.011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1,437,202.41	6,529,164.2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7	1.011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品牌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	0.08%	6.16%	0.59%	-4.87%	-0.51%

泰达宏利品牌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	0.08%	6.16%	0.59%	-4.95%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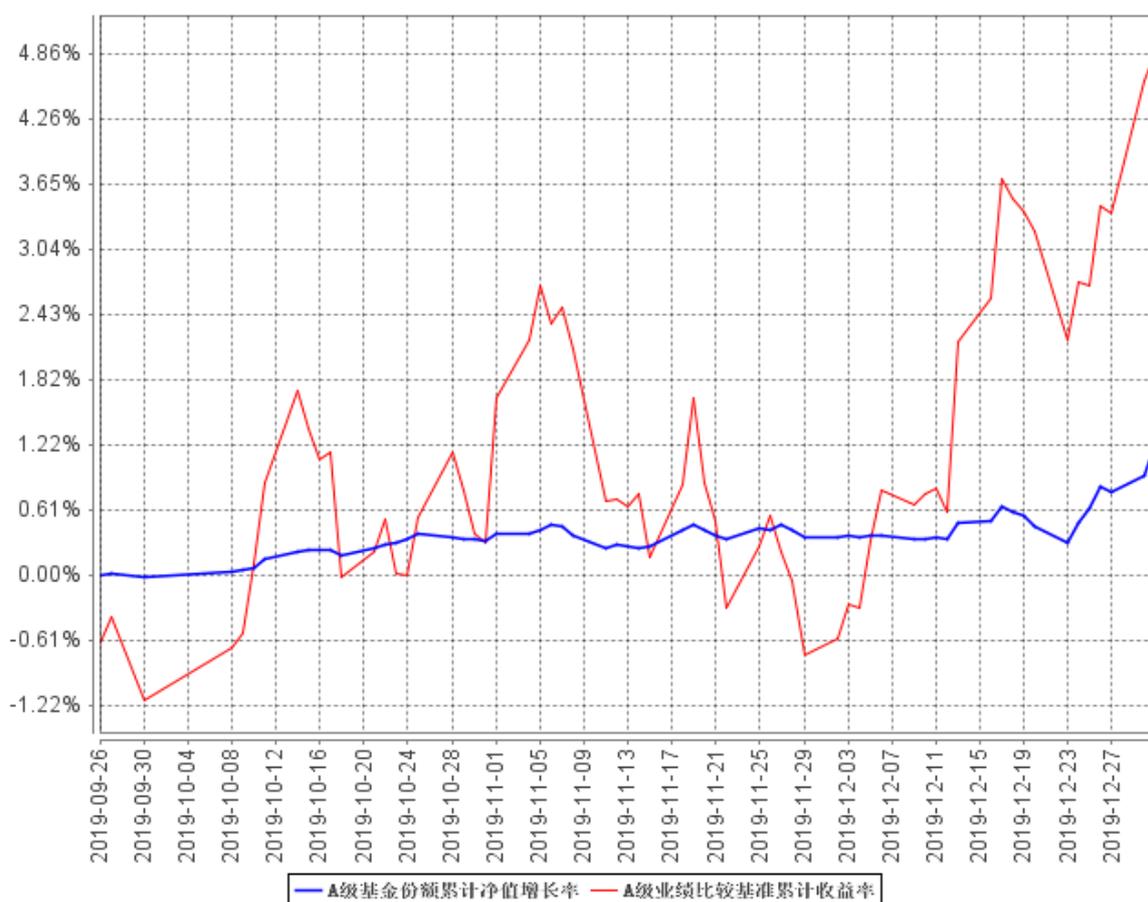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行业分类标准和指数编制方法较为科学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选取了 A 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 300 只股票作为其成分股，较好地反映了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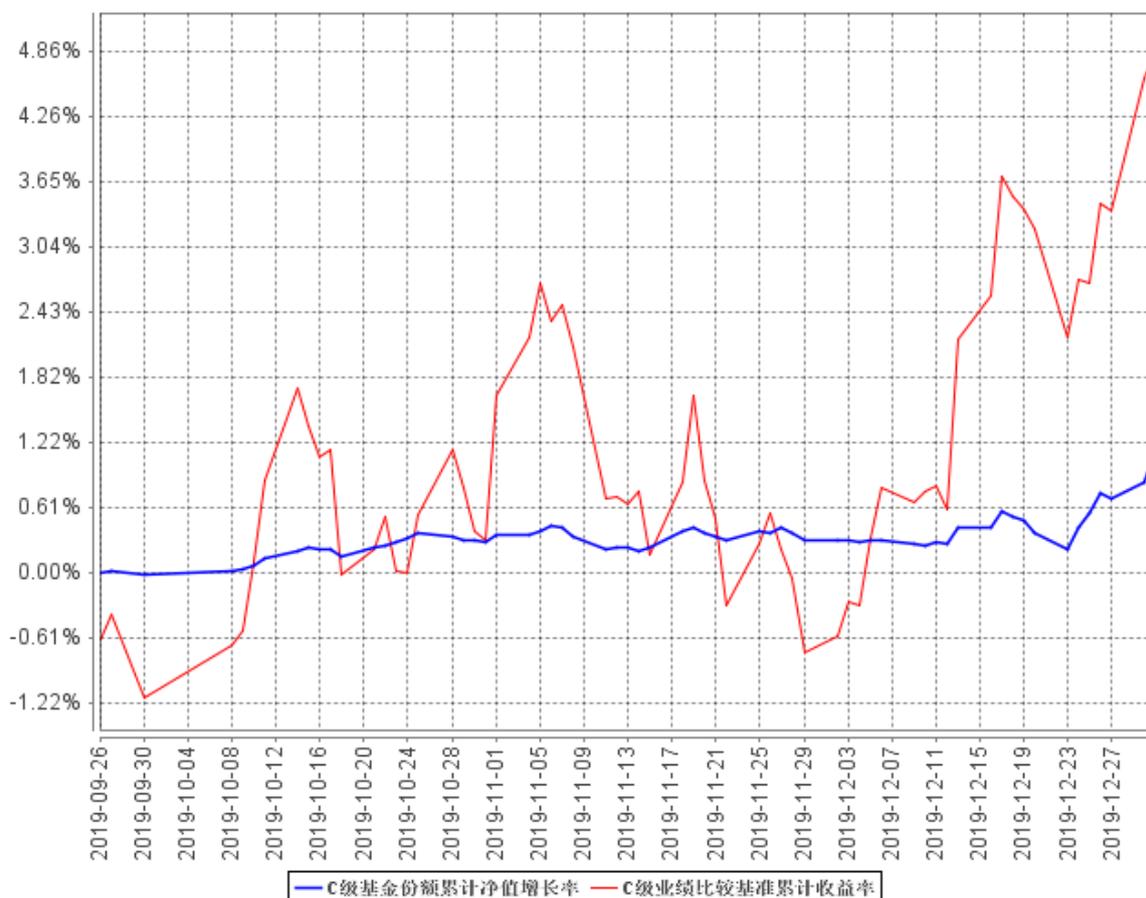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旨在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持有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庄腾飞	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	2019年9月26日	-	9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策略研究及金融、地产行业研究，曾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基金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具备9年基金从业经验，9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四季度，国内流动性环境宽松，权益市场先抑后扬，一方面是外部贸易形势有所缓和，人民币汇率也出现了回升。另一方面，监管层积极的稳经济和宽货币的政策态度，包括对资本市场的积极定位，都使得市场对股市的信心回升，2019 年末至 2020 年一季度可能的库存周期回升，也使得市场对经济增长的预期有所改善。

我们基金组合的投资风格定位于中盘价值成长，重视挖掘中盘核心资产，即细分行业隐形冠军，我们力图分享这些优质企业从区域细分龙头走向全国市场，从细分行业冠军走向全球行业巨头的成长过程。组合重点配置中盘消费和硬科技，重点关注医药、电子、5G 产业链、中盘食品、

日化、金融等行业的长期投资机会。

2019 年四季度，我们基金组合考虑到 2019 年市场涨幅已经在过去十年处于高位，而 2020 年的经济基本面和通胀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四季度我们的操作相对稳健，没有做大幅度的方向性调仓，更多是逐步进行了今年高收益和高估值品种的收益兑现，控制组合的波动率。着眼 2020 年，进行一些过去两年处于底部、低估值品种的初期配置，比如银行、地产、传媒、汽车及新能源产业链等，但组合的整体依然保持了对医药和电子行业的核心配置。展望 2020 年，我们认为，考虑到 A 股市场在过去三年，很多核心品种和行业都完成了估值修复，如果经济基本面没有超预期表现，或者通胀水平没有如市场的一致预期而回落的话。2020 年的 A 股投资难度将非常大，我们也将更加注重仓位的有效性和适度的逆向思维，更多地挖掘底部的中盘核心品种，即景气向上的细分行业隐形冠军。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品牌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9%；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品牌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1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4,934,071.44	35.37
	其中：股票	404,934,071.44	35.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740,098.61	33.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4,008,552.72	30.92
8	其他资产	235,717.18	0.02
9	合计	1,144,918,439.9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05,898.00	0.06
C	制造业	264,441,402.05	24.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94,150.30	1.29
J	金融业	99,045,413.09	9.02
K	房地产业	26,647,208.00	2.4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4,934,071.44	36.8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309,014	27,635,122.02	2.52
2	600276	恒瑞医药	278,100	24,339,312.00	2.22
3	002475	立讯精密	613,000	22,374,500.00	2.04
4	000725	京东方A	4,791,600	21,753,864.00	1.98
5	002415	海康威视	651,200	21,320,288.00	1.94

6	600315	上海家化	652,600	20,191,444.00	1.84
7	000661	长春高新	43,800	19,578,600.00	1.78
8	000002	万科A	601,600	19,359,488.00	1.76
9	603799	华友钴业	429,220	16,906,975.80	1.54
10	600031	三一重工	967,300	16,492,465.00	1.5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307.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8,782.37
5	应收申购款	2,627.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5,717.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799	华友钴业	16,906,975.80	1.54	重大事项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品牌混合 A	泰达宏利品牌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4,768,596.41	7,470,885.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9,915.28	342,146.3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278,760.92	1,360,790.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7,729,750.77	6,452,241.5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